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陶曉倩
電話：02-23977363
傳真：02-23970522
電子信箱：xqtao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491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JCS3011104604910.pdf、JCS311110460491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，增列CCC4403.11.00.20-8「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、臺灣肖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 原木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，經油漆、染色劑、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」等14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「441」或「456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以經貿字第1110460491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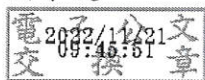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貿易法第11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(通關業務組, 關務查緝組, 稽核業務組, 稅則法制組, 關務資訊組, 統計室)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週刊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

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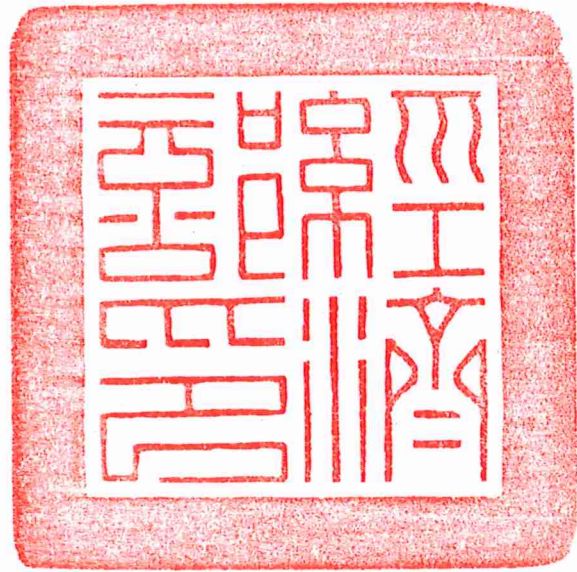
【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】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【以上請轉知各會員】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秘書室(法制),貿易服務組(第3科)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491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，增列CCC4403.11.00.20-8「紅檜（*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*）、臺灣扁柏（*Chamaecyparis obtusa* var. *formosana*）、臺灣肖楠（*Calocedrus macrolepis* var. *formosana*）原木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，經油漆、染色劑、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」等14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「441」或「456」；另輸出該等貨品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出許可證，逕依上述規定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、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減少紅檜等特定林產品遭盜伐出口，管制輸出確有必要，爰公告增列CCC4403.11.00.20-8「紅檜（*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*）、臺灣扁柏（*Chamaecyparis obtusa* var. *formosana*）、臺灣肖楠（*Calocedrus macrolepis* var. *formosana*）原木，不論是否

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，經油漆、染色劑、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」等14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「441」或「456」。

二、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

限制輸出貨品表
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改 列 輸出規定 輸出規定
增列	4403.11.00.20-8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、臺灣肖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 原木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，經油漆、染色劑、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	441
增列	4403.12.00.20-7	牛樟 (Cinnamomum kanehirae) 原木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，經油漆、染色劑、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	441
增列	4403.25.00.11-3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 原木，任一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	441
增列	4403.25.00.31-9	臺灣肖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 原木，任一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	441
增列	4403.26.00.11-2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 原木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	441
增列	4403.26.00.31-8	臺灣肖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 原木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	441
增列	4403.99.00.40-9	牛樟 (Cinnamomum kanehirae) 原木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	441
增列	4407.19.00.11-7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 木材，經縱鋸或縱削、平切或旋切，不論是否經刨平、砂磨或端接，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	441

限制輸出貨品表
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改 列 輸出規定 輸出規定
增列	4407.19.00.31-3	臺灣肖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 木材，經縱鋸或縱削、平切或旋切，不論是否經刨平、砂磨或端接，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	441
增列	4407.99.00.10-1	牛樟 (Cinnamomum kanehirae) 木材，經縱鋸或縱削、平切或旋切，不論是否經刨平、砂磨或端接，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	441
增列	4409.10.00.10-5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、臺灣肖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 木材 (包括用於拼花地板但未裝配之木條及飾條)，沿著任何材邊及材面作連續型鉋或類似加工，(已製舌榫，槽榫，嵌槽口，去角，製V型接口，製連珠，成型，製圓邊或類似加工)，不論是否經刨平、砂磨或端接	441
增列	4409.29.00.10-4	牛樟 (Cinnamomum kanehirae) 木材 (包括用於拼花地板但未裝配之木條及飾條)，沿著任何材邊、端或材面作連續型鉋或類似加工，(已製舌榫、槽榫、嵌槽口、去角、製V型接口、製連珠、成型、製圓邊或類似加工)，不論是否經刨平、砂磨或端接	441
增列	4420.10.00.10-0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、臺灣肖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、牛樟 (Cinnamomum kanehirae)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	456
增列	9703.00.00.20-8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、臺灣肖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、牛樟 (Cinnamomum kanehirae) 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	456

限制輸出貨品表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出規定	改 列 輸出規定
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輸出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441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

456 一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；惟重量未滿5公斤者，免檢附該同意文件，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「AGF99999999998」，據以報關出口。二、以上所稱重量未滿5公斤者，係指整份報單所申報之同一貨品號列之貨品合計總重量。